

合 同

甲方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巡特警大队

乙方：西咸新区海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就乙方承包甲方民辅警食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承包内容

甲方同意将民辅警食堂由乙方承包，乙方负责每日根据甲方所属民辅警工作时间为民辅警提供干净、卫生、可口饭菜，并负责食堂内部卫生保洁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为期一年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

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自行承担为完成承包任务所聘用人员的工资；甲方民辅警食堂的炊事机械、用具、设施属甲方所有，合同期内交由乙方使用，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如数归还给甲方。食堂日常食材采购、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 承包费用

1. 本合同全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共计 199999.2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），每月承包费用为

人民币 16666.6 元(大写: 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整)。

2. 承包费用包括人员劳务派遣费, 培训费, 管理费, 服装费及劳保费用等, 实行绩效考核管理规定, 考核成绩做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的依据。考核办法细则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, 共同遵守执行。

3. 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个人所得税、工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餐厅使用的水, 电, 天然气, 食材采购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每月初对乙方上月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, 将结果反馈给乙方, 乙方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。乙方每月初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发票,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承包费用。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发票,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本协议签订后, 甲乙双方履行以下责任:

乙方责任:

1. 以为民辅警服务为宗旨, 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及饭菜质量, 热情周到的为民辅警服务。

2. 承包期工作目标:

(1)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, 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。

(2) 定期更换饭菜花样、种类, 努力提高饭菜质量。

(3) 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, 遵守有关卫生管理规

定。

(4) 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食材，厉行节约，注意控制成本。

(5) 爱惜食堂设备、设施，非正常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甲方责任：

1. 充分保障乙方依据协议承包民辅警食堂。
2. 依照有关食品卫生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对职工食堂的各方面工作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按照实际需要，做好水、电及食材供应。

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：

1. 违反食品卫生法规，发生食物中毒事件。
2. 出现承包管理不善，秩序混乱，影响民辅警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3. 由于饭菜质量差，多数民辅警意见较大，经甲方指出仍不能改正的。

第七条 终止协议后，甲方收回全部设备、财产，乙方所用机械、用具如发生丢失、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人员结清承包费用后，方可撤离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仅为乙方承包甲方的食堂，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从而获得收益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。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尽到安全生产的义务，若在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（如：厨房机械、电器、燃

气灶等设施因操作不当)所导致的乙方本人或其雇佣人员人身伤害,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乙方确认自己及其雇佣人员身体健康,有能力和精力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。若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因身体疾病等原因发生意外,均由乙方负责处理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不含乙方社保。

备注:乙方信息如下:

名称: 西咸新区海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税号: 91611101MA6TJQUR07

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权杨村8街5号

电话: 13891474453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63360800000201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7月19日

2024年7月19日